公務人員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簡介

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已經納入公務人員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制度（相關規定詳如附錄），讓公務人員的離婚配偶，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可以請求分配其退休金。相關規定簡述如下：

一、 請領要件：

(一)具請領資格者：

1. 「沒有工作」的離婚配偶（例如：全職家管）。
2. 「有工作」的離婚配偶，則採「互惠原則」，必須該離婚配偶適用的退休制度訂有同樣退休金分配規定者；也就是說，以公務人員可以依其離婚配偶適用之退休制度，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此時有工作的離婚配偶才能享有在離婚時請求分配該公務員退休金的權利；說明如下：

(1)離婚配偶為公務、政務或教育人員者，以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職)者為限。

(2)離婚配偶為軍職人員者，以107年6月23日以後退伍者為限。

(3)離婚配偶為勞工者，由於目前勞保、勞退制度尚未有相同條款，因此不符互惠原則，不具此請求權。

(二)請領條件：

婚姻關係存續滿 2 年以上，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

※如果結婚時或是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約定採用分別財產制，離婚時就不符合請領資格。

二、 分配方法：

(一)以公務人員與該離婚配偶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與公務人員審定退休年資重疊的部分，按重疊期間占審定退休年資比率的 1 / 2 計算分配比率。

(二)分配標的：以該公務人員應領的一次退休金為計算標準。

三、 請領方式：

(一)以協議先行及個人先給付為原則，所以雙方可以在離婚當下，先行協議給付方式及給付金額；達成協議者，自行按協議結果給付退休金，無須另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

(二)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則由該離婚配偶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時代為發給；相關事項如下：

1. 離婚配偶須於請求權時效（※請見第六點說明）內檢具相關文件（建議經公證，以自我保障），書面通知（格式不拘，但須足以表明申請分配退休金的真意）退休金審（核）定機關。
2. 退休金審（核）定機關俟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時，應同時審定其應被分配的退休金總額，並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一次先代發給該離婚配偶。之後再從發給該退休公務人員的退休金中，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覈實扣回：
   (1)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自其支領之一次退休金扣回。
   (2)支領月退休金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回，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為止。
   (3)兼領月退休金者，先自兼領一次退休金扣回，不足扣回時，再自兼領月退休金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回，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為止。

(三)前述雙方應先協議的項目，包含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如有達成協議者，或無法達成協議者，都應該詳載於書面文件（建議經公證，以自我保障）。

四、 退休金分配之免除或調整：

如果退休金 1 / 2 分配比率有「顯失公平」的情形，例如對方有家暴、外遇或其他情事，或在婚姻過程中對婚姻協力未盡其應盡之義務，可以透過訴訟程序重新訂定比率，或完全免除分配。

五、 喪失退休金分配請求權情形

公務人員退休金屬公法給付性質，因此，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如果有退撫法第 75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喪失請領退撫給與權利的情形之一時，就不能要求分配退休金：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人員、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六、 請求權時效：

必須自知道有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起 2 年內，以及最晚在離婚後 5 年內請求；如果離婚超過 5 年就不能再請求分配。

七、 不溯及既往

(一)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的離婚者才適用。

(二)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人員，其所領退休金不適用上述分配退休金的規定；基於互惠原則，同為公務人員的離婚配偶，如果

其中一方是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人員，就不可以請求分配對方的退休金。

八、 案例

某甲於 93 年 1 月 1 日開始擔任公務員，後來和某乙在 98 年 1 月 1 日登記結婚。但在 108 年 1 月 1 日兩人協議離婚。之後某甲在 123 年退休，經過核算後，某甲可以支領的一次退休金總計約為新臺幣 400 萬元。假設某乙符合前面所說的請求退休金的離婚配偶資格，那麼某乙於離婚時提出分配請求的退休金金額該如何計算呢？

解析：

某甲擔任公務人員的期間，總共有 30 年（93 年起至 123 年止），而某甲在擔任公務人員的期間，總共和某乙當了 10 年夫妻，也就是說，兩人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占了某甲公務員生涯 1/3 的時間。

因此，某乙屆時可以對某甲請求分配退休金 66 萬元（計算式：400 萬 × 1/2 × 1/3 = 66 萬）。

公務人員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相關 Q&A

一、 請領資格篇

Q1. 如果在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就已經離婚了，該離婚配偶可以請求分配退休金嗎？

A：不可以，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僅適用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離婚的公務人員。

Q2. 如果公務人員~~配偶~~在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經退休了，但是雙方是在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才離婚，其離婚配偶可以請求分配嗎？

A：不可以，在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就已經退休的人，即使在這時間之後才離婚，其離婚配偶也不可以請求分配退休金。

Q3. 在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如果不是在在職時離婚，而是退休後才離婚，其離婚配偶可以請求分配退休金嗎？

A：如果是請領一次退休金的人，因為該筆款項已屬婚後財產範圍，應依民法規定納入剩餘財產分配；至於請領月退休金的人，應先協議如何分配，可以達成協議的就按照協議結果分配；無法達成協議的，依退撫法所定可請求分配的規定，計算可請求分配的退休金金額，向審定機關請求分配退休金，再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代為給付後，按月從該退休公務人員的月退休金中扣收。

Q4. 如果配偶雙方是約定採用分別財產制，該離婚配偶可以請求分配退休金嗎？

A：不可以，約定分別財產制不適用。

二、 請領時效

Q1. 現職公務人員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必須要等到對方退休時才可以提出申請嗎？

A：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採協議為原則，所以不用等到對方退休時再申請，應在請求權時效內向對方提出請求；如協議後，雙方同意在離婚時即支付該項給與，也不必等到對方退休時才給付。

Q2. 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的時效規定為何？

A：請求權時效，原則上是自離婚時起 2 年內，但不知有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分配規定的人，是從知道規定時起 2 年內；不過，如果離婚已經超過 5 年，就不能再申請分配。

三、 請領標的

Q1. 公務人員的離婚配偶可以請求分配的退休金，請問要如何計算？

A：以公務人員與該離婚配偶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與公務人員審定退休年資重疊的部分，按重疊期間占審定退休年資比率的 1 / 2 計算分配比率。再以該比率乘上該公務人員最後可請領的一次退休金金額，即為其離婚配偶可請領的金額上限。

Q2. 離婚配偶可以請求按月領嗎？

A：不行，依規定只能一次領。

Q3. 如果該公務人員最後不是辦理退休而是資遣，還可以請求分配嗎？

A：不可以。

Q4. 如果該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辦理撫卹，還可以請求分配嗎？

A：不可以。

四、 請領程序

Q1. 要如何請求分配退休金？有一定程序嗎？

A：

1. 公務人員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的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在法定分配比率範圍內，以雙方合意分配為優先。
2. 如果公務人員與其離婚配偶雙方達成協議，就照協議內容分配，自行給付被分配之退休金，不用再向退休金審(核)定機關申請。
3. 公務人員及其離婚配偶對於應分配的退休金的金額及給付方式，如果無法達成協議，該離婚配偶得檢同相關文件（例如無法達成共識的書面文件，建議經公證，以自我保障），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定機關於審定退休案時，按法定比率計算應予分配的金額，並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一次代發給該公務人員的已離婚配偶。

Q2. 如果雙方就退休金分配達成協議，需要提出退休金分配申請嗎？

A：公務人員與其離婚配偶達成協議者，其協議的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建議經公證（自我保障），並由該公務人員自行按協議結果將應分配之退休金給付予其離婚配偶，無須另通知退休金審定機關。

Q3. 如果無法達成協議，要如何申請分配？

A：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依規定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案時，依法定分配比率計算其應予分配的退休金總額，並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一次發給。

Q4. 如果非公務人員一方的配偶是婚姻關係破裂的原因，甚至對婚姻生活未盡協力義務，可不可以不要分給對方退休金？

A：當依法定分配比率分配結果會造成不公平時，可以向法院聲請部分調整或否決此等分配。